

#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4173449-0020061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5-201

(预算编号：0025-W00015792)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电力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6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06日

## 目 录

###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4173449-0020061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5-201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48250 元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44825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采购人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21-61655210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采购代理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采购代理电话：13917140848、18117210074 邮 箱：Sribs_zb04@vip.163.com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0	服务期限	2025 年 5 月-2025 年 11 月
11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健康体检；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次招标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平台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14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5月06日起至 2025年05月13日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7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2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9 室
21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30:00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6	开标会时间、地点	<b>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8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其他要求：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 PDF 打印件，双面打印。 3、投标文件需有明确的页码设置。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
3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服务类标准打 70 % 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p>收款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p> <p>开户账号：2128862689100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5-201 服务费”</p>
3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响应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当面递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ul>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p>

	<p>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健康体检；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4) 本次招标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平台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
-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14173449-00200619（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5-201）
- 3、采购编号：0025-W00015792
- 4、采购预算：1448250 元（国库资金 0 元；自筹资金：1448250 元）
- 5、采购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6、交付地址：临港校区 C11 楼 102 办公室。
- 7、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2025 年 11 月。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5-05-06 至 2025-05-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 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5-28 09: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开标时间: 2025-05-28 09:3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会议室

2.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2)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能够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原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 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2.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

3.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

采购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21-6165521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电话：13917140848、18117210074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
2. 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4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23.5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招标范围

1. 男教职工人数：549 人，女教职工人数 649 人，50 岁以上 98 人；男教职工 110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女教职工 1150 元（单价最高限价）/人。最终结算方式按中标单位实际中标的各类体检套餐金额及实际参检人数按实结算。

2. 分男教职工体检 A、B 套餐，女教职工已婚 A、B 套餐，女教职工未婚套餐。

3. 本项目确定 1 家体检机构。通过招标确定相关体检项目。

4. 50 周岁以上职工（学校提供具体名单）可增加一次性不高于 1000 元/人的自选体检项目，按折后价结算费用。小于等于 1000 元的按体检项目实际金额结算，超出部分费用由 50 周岁以上职工自理并把超出部分费用直接支付给体检机构。（最终根据 50 岁以上教职工参检人数及实际发生增项按实结算）

####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 2025 年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 A 套餐

序号	基础检查项目	检测意义		女已婚 A套餐	男 A 套餐
1	一般检查	身高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并且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	√
2		体重			
3		体重指数 BMI			
4		血压			
5		眼底镜	有无眼底病变等		
6	耳鼻喉检查	耳鼻	通过对耳、鼻、咽、扁桃体的常规检查，初步筛查相关常见疾病。	√	√
7		口咽			
8	外科检查	皮肤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诊，泌尿生殖系（男）等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	√
9		浅表淋巴结			
10		甲状腺			
11		乳房			
12		脊柱			
13		四肢关节			
14		肛门指诊			
15	妇科检查 TCT	TCT	TCT 宫颈防癌细胞学检查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 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16	血常规 22 项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血液系统疾病、物理化学因素损伤等。	√	√

17	尿常规 10 项		该项检查是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肾炎等。	√	√
18	肝功能 3 项		了解肝功能情况	√	√
19	肾脏功能	血尿素氮 (BUN)	用于诊断肾功能异常，痛风，高尿酸血症等。	√	√
20		血肌酸酐 (CR)			
21		血清尿酸检测 (UA)			
22	甲状腺功能 5 项	T3、T4、FT3、FT4、T-SH	评估甲状腺功能	√	√
23	糖代谢	空腹血糖 (GLU)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有无糖尿病和低血糖，同时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和控制程度的主要指标。	√	√
24	血粘度	血粘度	形成血流阻力的因素		√
25	血脂检测 4 项	血脂四项 (TC,TG,HDLC,L DL-C)	可以较全面地反映体内脂类代谢的情况。有助于评估心脑血管疾病风险。	√	√
26	肿瘤标记物	甲胎蛋白 (AFP)	用于原发性肝癌、病毒性肝炎、肝硬化、妊娠和胎儿畸形的辅助诊断。	√	√
27		癌胚抗原 (CEA)	用于肺、结肠、直肠、乳腺、胃、胰腺、胆管等肿瘤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的判断。		
28		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的标志物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		
29		乳腺癌、肺腺癌筛查 (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30		卵巢癌、肺癌筛查(CA125)(女)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		
31		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32		ca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33		前列腺癌 (T-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作为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被广泛应用于前列腺癌的筛选、诊断及治疗后的监测。		√
34	CT	胸部 CT 或头颅 CT 二选一 (无片)	有无胸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膈、横膈疾病等。头颅 CT 检查对于颅内、颅骨、头皮的大部分疾病的诊断有重要意义。	√	√

35	B 超检查	肝部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肝脏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等）。	√	√
36		胆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胆囊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等）。		
37		脾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脾脏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脾肿大、脾脓肿、脾肿瘤等）。		
38		胰脏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胰脏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炎症等）。		
39		双肾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测人体脏器双肾，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肿瘤、结石、积水等。		
40		乳房超声检查(女)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41		妇科 B 超(阴超)(女已婚)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其优点就是检查前不用憋尿，且图像更清晰，检查更准确。		√
42		前列腺 B 超	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变。		√
43		甲状腺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44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检查(ECG)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45	赠送营养早餐				

### 2025 年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 B 套餐

序号	基础检查项目	检测意义		女已婚 B套餐	男 B 套餐
1	一般检查	身高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并且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	√
2		体重			
3		体重指数 BMI			
4		血压			

5	眼科检查	眼底镜	有无眼底病变等		
6	耳鼻喉检查	耳鼻	通过对耳、鼻、咽、扁桃体的常规检查，初步筛查相关常见疾病。		
7		口咽			
8	外科检查	皮肤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诊，泌尿生殖系（男）等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9		浅表淋巴结			
10		甲状腺			
11		乳房			
12		脊柱			
13		四肢关节			
14		肛门指诊			
15	妇科检查 TCT	TCT	TCT 宫颈防癌细胞学检查对宫颈癌细胞的检出率为 100%，同时还能发现部分癌前病变，微生物感染如霉菌、滴虫、病毒、衣原体等。	√	
16	血常规 22 项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血液系统疾病、物理化学因素损伤等。	√	√
17	尿常规 10 项		该项检查是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肾炎等。	√	√
18	肝功能 3 项		了解肝功能情况	√	√
19	糖代谢	空腹血糖(GLU)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有无糖尿病和低血糖，同时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和控制程度的主要指标。	√	√
20	肾脏功能	血尿素氮(BUN)	用于诊断肾功能异常，痛风，高尿酸血症等。	√	√
21		血肌酐(CR)			
22		血清尿酸检测(UA)			
23	血脂检测 4 项	血脂四项(TC, TG, HDLC, LDL-C)	可以较全面地反映体内脂类代谢的情况。有助于评估心脑血管疾病风险。当 AI≥4 异常。数值越大动脉硬化的程度越重，发生心脑血管的危险性越高。	√	√
24	甲状腺功能 5 项	T3、T4、FT3、FT4、T-SH	评估甲状腺功能		√
25	肿瘤标记物	甲胎蛋白(AFP)	用于原发性肝癌、病毒性肝炎、肝硬化、妊娠和胎儿畸形的辅助诊断。	√	√
26		癌胚抗原(CEA)	用于肺、结肠、直肠、乳腺、胃、胰腺、胆管等肿瘤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的判断。		
27		胰腺癌和结直肠癌的标志物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		

		(CA199)			
28		乳腺癌、肺腺癌筛查 (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29		卵巢癌、肺癌筛查 (CA125) (女)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道的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		
30		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31		ca211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32		前列腺癌 (T-PS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作为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被广泛应用于前列腺癌的筛选、诊断及治疗后的监测。		√
33	CT	胸部 CT 或头颅 CT 二选一 (无片)	有无胸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膈、横膈疾病等。头颅 CT 检查对于颅内、颅骨、头皮的大部分疾病的诊断有重要意义。	√	√
34	B 超检查	肝部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肝脏进行检测, 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肿瘤, 结石, 炎症等)。		√
35		胆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胆囊进行检测, 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肿瘤, 结石, 炎症等)。		
36		脾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脾脏进行检测, 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脾肿大、脾脓肿、脾肿瘤等)。		
37		胰脏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胰脏进行检测, 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 (肿瘤、炎症等)。		
38		双肾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测人体脏器双肾, 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性病变鉴别; 判断肾动脉狭窄、肿瘤、结石、积水等。		
39		乳房超声检查 (女)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腺,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40		妇科 B 超(阴超) (女已婚)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 (卵巢、输卵管) 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 鉴别正常和异常, 了解病变的性质, 判别有无恶性病变。其优点就是检查前不用憋尿, 且图像更清晰, 检查更准确。	√	
41		颈动脉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来检测有无动脉粥样硬化情况及颈动脉情况。	√	√
42		前列腺 B 超	各脏器有无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变。		√

43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检查 (ECG)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
44	赠送营养早餐				

## 2025 年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女未婚套餐

序号	基础检查项目	检测意义		女未婚套餐	
1	一般检查	身高	通过仪器测量人体身高、体重及血压，科学判断体重是否标准、血压是否正常，并且为相关科室的诊断提供重要的依据。	√	
2		体重			
3		体重指数 BMI			
4		血压			
5	眼科检查	眼底镜	有无眼底病变等		
6	耳鼻喉检查	耳鼻	通过对耳、鼻、咽、扁桃体的常规检查，初步筛查相关常见疾病。		
7		口咽			
8	外科检查	皮肤	通过体格检查，检查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肛门指诊，泌尿生殖系（男）等脏器基本情况，发现常见外科疾病的相关征兆，或初步排除外科常见疾病。		
9		浅表淋巴结			
10		甲状腺			
11		乳房			
12		脊柱			
13		四肢关节			
14		肛门指诊			
15	血常规 22 项		通过检测血液细胞的计数及不同种类细胞、成分的分类来反映身体状况，如：贫血、感染、血液系统疾病、物理化学因素损伤等。	√	
16	尿常规 10 项		该项检查是筛查泌尿系统疾病简单并且准确的方法。如泌尿系统感染、肿瘤、结石及了解肾功能，还可用于协助检查其他系统疾病，如糖尿病、肾炎等。	√	
17	肝功能 3 项		了解肝功能情况	√	
18	糖代谢	空腹血糖 (GLU)	是筛查糖尿病最基本的方法，有无糖尿病和低血糖，同时也是判断糖尿病病情和控制程度的主要指标。	√	
19	肾脏功能	血尿素氮 (BUN)	用于诊断肾功能异常，痛风，高尿酸血症等。	√	
20		血肌酸酐 (CR)			
21		血清尿酸检测 (UA)			

22	血脂检测 4项	血脂四项 (TC,TG,HDLC, LDL-C)	可以较全面地反映体内脂类代谢的情况。有助于评估心脑血管疾病风险。当AI≥4异常。数值越大动脉硬化的程度越重，发生心脑血管的危险性越高。	√
23	甲状腺功 能5项	T3、T4、FT3、 FT4、T-SH	评估甲状腺功能	√
24	肿瘤标记物	甲胎蛋白 (AFP)	用于原发性肝癌、病毒性肝炎、肝硬化、妊娠和胎儿畸形的辅助诊断。	√
25		癌胚抗原 (CEA)	用于肺、结肠、直肠、乳腺、胃、胰腺、胆管等肿瘤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的判断。	
26		胰腺癌和结直 肠癌的标志物 (CA199)	胰腺癌、胆道恶性肿瘤的诊断及胃肠道、甲状腺肿瘤的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	
27		乳腺癌、肺腺癌 筛查(CA153)	乳腺癌、转移性乳腺癌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监测。辅助诊断肝癌、卵巢癌、胰腺癌、肺癌等。	
28		卵巢癌、肺癌筛查 (CA125) (女)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肠癌的辅助诊断和疗效监测。	
29		scc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30		ca211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	
31	CT	胸部CT或头颅 CT二选一(无 片)	有无胸部疾病及心脏、主动脉、纵隔、横膈疾病等。头颅CT检查对于颅内、颅骨、头皮的大部分疾病的诊断有重要意义。	√
32	B超检查	肝部B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肝脏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等）。	√
33		胆B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胆囊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结石、炎症等）。	
34		脾B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脾脏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脾肿大、脾脓肿、脾肿瘤等）。	
35		胰脏B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对人体胰脏进行检测，发现是否有形态学改变及占位性病变（肿瘤、炎症等）。	
36		双肾B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测人体脏器双肾，依病灶周围血管情况、病灶内血流血供情况-良恶性病变鉴别；判断肾动脉狭窄、肿瘤、结石、积水等。	
37		乳房超声检查 (女)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检查乳房，发现乳腺增生、肿物、结节、囊肿、腺瘤、乳腺癌等病变。	√
38		妇科B超(腹 超)(女未婚)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清晰地观察子宫及附件（卵巢、输卵管）大小、形态结构及内部回声的情况，鉴别正常和异常，了解病变的性质，判别有无恶性病变。	√

39		甲状腺 B 超	通过彩色超声仪器更清晰地观察甲状腺肿物、结节、肿大、炎症；可发现甲状腺肿、甲状腺囊肿、甲状腺炎、甲状腺瘤、甲状腺癌等疾病。	√
40	心电图	静态心电图检查 (ECG)	通过在体表特定部位同步记录和分析心脏每一个心动周期所产生电活动变化的曲线图形，为心脏疾病诊断、疗效评价、预后评估提供重要的依据。	√
41	赠送营养早餐			

### 50 周岁以上在职教职工最高 1000 元体检项目增项

项目	心脏超声检测	心肌酶谱	H P V	核磁共振(无片)头颅/颈椎/腰椎/膝关节	乳腺钼钯 (无片)	骨密度	胃镜检查	无痛肠镜检查	无痛胃镜检查	肺功能	颈动脉彩超	冠状动脉CT (无片)	13C呼气试验 (幽门螺杆菌)	冠脉CT检查时间	动脉硬化检测	胃泌素17	甲状腺功能5项	凝血功能	抗核抗体普	免疫球蛋白G4	补体C3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O”\类风湿因子

### 三、服务要求

- 1、体检机构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资质并保证按国家卫生法规、规范性体检程序、标准化检验、检查技术为采购方提供相关体检服务。
- 2、体检机构须聘有执业资质的医师、检验师及护理工作人员为采购方所属职工提供高效、优质的健康体检服务并免费提供体检用餐。
- 3、体检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向采购方及其所属职工提供个人健康体检结果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纸质稿需邮寄至学校指定地址)。
- 4、体检机构应为采购方所属职工提供相应的免费医疗咨询。体检完成之后,体检机构应针对采购方所属职工的体检结果,为采购方安排专家对体检结果进行讲解,并提供健康管理改进方案。
- 5、体检机构应对所出具的健康检查报告的内容负责,体检报告要有正常参考值等内容,保证检查结果的准确性。若出现漏检、误检、体检报告结果错误等问题,体检机构应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 四、付款要求

体检全部结束并核对好金额后，22个工作日内付清。

## 五、相关说明

-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需求服务方案。
-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本项目由采购人按合同规定进行验收。
- 4、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甲方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 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_\_\_\_\_

2.3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3、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体检全部结束并核对好金额后，22个工作日内付清。

##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当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

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其他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经登记机关核准开展健康体检；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次招标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电子平台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将予以否决：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本项目不作价格扣除优惠。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体检服务方案	0~15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参检信息系统方案、预约方案、咨询及导医方案、危急值预警方案、二次复查方案、早餐方案、综合分析报告出具方案、保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体检服务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2) 体检服务方案较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

		<p>(3) 体检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p> <p>(4) 体检服务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体检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网点环境	0~5	<p>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网点环境进行综合评审：</p> <p>(1) 具备相对独立的功能区域(如等候区、诊疗区、专业检测区等) 符合要求得 5 分；</p> <p>(2) 体检场所环境具有私密性，具备有女性的独立检区，符合要求得 3 分。</p> <p>(3) 体检场所环境一般，私密性差得 1 分。</p> <p>注：需要提供不少于三处拟投入本次服务的场所(标明地址)实景照片、平面布局图、房产证明(若为租赁，则另需提供租赁合同)等，否则不得分。</p>
应急预案(包含医疗事故应急预案)	0~4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现场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体检过程中体检人员出现突发状况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的情况分析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服务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分析充分，应急预案可行，各类情况处理方案针对性好的得 4 分；</p> <p>(2) 对服务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考虑较充分，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各类情况处理方案针</p>

		<p>对性好的得 2 分；</p> <p>(3) 对服务现场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考虑欠充分，应急预案可行性较差，各类情况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流行病防治措施及安全保障	0~3	<p>针对本项目各供应商提供的流行病防治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流行病防治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完善的得 3 分；</p> <p>(2) 流行病防治措施较为全面、可行，安全保障方案较详细、较完善的得 2 分；</p> <p>(3) 流行病防治措施片面、可行性较差，安全保障方案空洞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流行病防治措施或安全保障方案的不得分。</p>
误检漏检惩罚措施	0~5	<p>根据各供应商在出现误检漏检情况下的惩罚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惩罚措施详细，内容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扣除相应服务费或补偿措施详尽的得 5 分；</p> <p>(2) 惩罚措施内容基本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仅说明会扣除相应服务费或提供补偿，但未明确具体措施的得 3 分；</p> <p>(3) 惩罚措施内容不够明确，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有欠缺，未提及扣除相应服务费或提供补偿的得 1 分；</p>

		(4) 未提供误检漏检的惩罚措施的不得分。
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的保证措施	0~10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的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进度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非常严谨的得 10 分；</p> <p>(2) 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较为严谨的得 7 分；</p> <p>(3) 实施进度计划较为科学合理、各阶段的保证措施政策基本满足的得 4 分；</p> <p>(4) 实施进度计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政策不满足的得 1 分；</p> <p>(5) 服务方案中未体现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的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	0~10	<p>根据体检机构体检人员资质情况，医护人员数量、医师的中高级职称情况等方面综合素质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资质强，医护人员数量充足，医师中高职称数量多的得 10 分；</p> <p>(2) 人员资质较强，医护人员数量较充足，医师中高职称数量较多的得 7 分；</p> <p>(3) 人员资质较弱，医护人员数量较匮乏，医师中高职称数量较少的得 4 分；</p> <p>(4) 人员资质弱，医护人员数量匮乏，医师中高职称数量少的</p>

		<p>得 1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医护执业证、资格证、职称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体检设备	0~12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体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CT、彩超、B 超、DR、乳腺钼靶基因检测、内窥镜、心电图、分析仪）的种类、数量及使用年限，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设备种类全面，数量多，使用年限短，先进性及稳定性强，试剂质量高的得 12 分；</p> <p>（2）设备种类较全面，数量较多，使用年限较短，先进性及稳定性较强，试剂质量较高的得 8 分；</p> <p>（3）设备种类一般，数量一般，使用年限一般，先进性及稳定性一般，试剂质量一般的得 4 分；</p> <p>（4）设备种类较不全面，数量较少，使用年限较长，先进性及稳定性较弱，试剂质量较低的得 1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仪器设备情况，包括设备名称、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购置年限、技术参数等。</p>
体检项目增项	0~7	<p>根据供应商在原有的体检项目的基础上的体检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1）体检项目增项对教职工有实质性意义，全面的得 7 分；</p> <p>（2）体检项目增项对教职工实</p>

		<p>质性意义一般，较全面的得 4 分；</p> <p>(3) 体检项目增项对教职工实质性意义低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增加的体检内容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类似业绩	0~3	<p>根据近三年(2022.3.1 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体检类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服务评价报告	0~3	<p>供应商提供在“类似业绩”评审项中核实有效业绩的用户服务评价证明材料,用户服务评价为良好或以上或同等含义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实力	0~13	<p>(1) 室间质量评价证书, 得 3 分;</p> <p>(2) 体检机构年检证明, 得 5 分;</p> <p>(3) 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证书, 得 2 分;</p> <p>(4) 提供体检报告的格式, 得</p>

		<p>3分。</p> <p>注：(1)、(2)、(3)均须满足近三年(2022.3.1至今)的时间要求，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2025 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总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服务要求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体检服务方案；
2. 服务网点环境；
3. 应急预案(包含医疗事故应急预案)；
4. 流行病防治措施及安全保障；
5. 误检漏检惩罚措施；
6. 实施进度计划各阶段的保证措施；
7. 人员配置；
8. 体检设备；
9. 类似业绩；
10. 服务评价报告；
11. 体检项目增项；
1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如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近五年（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上海电力大学教职工体检，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